

# 北京市物价局转发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〈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

京价（收）字〔2002〕480号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〈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98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根据北京市的具体情况规定如下，请一并按照执行。

一、单独提供编制工程标底服务的，按工程预算的0.2%-0.3%收费；需按图纸计算钢筋量的，除按工程预算的0.2%-0.3%收取工程标底编制费外，还应以计算出的钢筋量按每吨16元加收工程标底编制费。

二、出售招标文件按以下规定收费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千万元以下的（含1千万元）按每份200元收费、1千万元至5千万元的（含5千万元）按每份300元收费、5千万元至1亿元（含1亿元）按每份350元收费、1亿元以上的按每份400元收费；特殊情况下招标文件收费标准需高于以上规定的，由市物价局按不营利原则确定。

三、凡在北京地区从事招标代理服务的，均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。

本通知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凡与本通知有抵触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